

#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御溪国际 2 栋 26 楼

Tel: 86-731-82566372

Fax: 86-731-82566372

##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



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合，并提供了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存在违反《公司法》、《章程》及《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及《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迟公告》（以下简称“《延迟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等议案与《会议通知》、《延迟公告》所列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3,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8 年工作回顾，2018 年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相变储热式太阳能及梯度相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晓利、胡润泽回避表决。

#### 10、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2019-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晓利、胡润泽回避表决。

####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